

#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門禁卡片申請表

2018.02.07 修訂

申請人單位		申請門房號碼	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，職員編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，學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助理，人員編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科技部，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申 請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因職務、研究、實驗等需要申請新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使用者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磁片故障補發。(免工本費，需繳回故障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磁片遺失補發。(需繳交 200 元工本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、增減通行門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		
教 育 訓 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一般安全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輻射防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生物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F 實驗室安全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補申請者，無需檢附此項資料) ※使用期限學生依其所屬學制填寫，必要得以延長。約聘助理等則依聘書日期為參考依據		
受 訓 紀 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檢附教育訓練受訓記錄者 ※僅能於指導教授(計畫主持人)同意下申請臨時門禁卡，使用期限僅至首次教育訓練前(正式教育訓練日期請見背面備註二)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(指導教授/計畫主持人簽章)茲同意申請人於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舉辦前，因職務所需申請臨時門禁卡，並已確實與申請人講授相關需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安全事項，以避免發生相關安全問題。                 </p>		
使 用 期 限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申 請 日 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卡 片 序 號 (卡片右下角後 10 碼)			
計畫主持人 (指導教授)	被 申 請 單 位 會 簽	門房管理人	系 所 核 章
申請單位主管 簽章			
卡片領取簽章		門房管理人所屬單位主管	
		教育訓練記錄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檢附	

備註：

一、教育訓練受訓記錄說明：

1. 「一般安全衛生」：為全體新進人員皆需檢附之。
2.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」：為申請 9 樓、10 樓實驗室區域門禁卡者皆需檢附之。
3. 「9F 實驗室安全訓練」、「生物安全」、「輻射防護」：需視各實驗場所所需而分別檢附。
4. 「一般安全衛生」、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」教育訓練記錄可由本院環安衛小組網站 (<http://coph.ntu.edu.tw/about/administration/eposh>) 下載。「生物安全」及「輻射防護」可由實驗室管理系統網站 (<https://eposhuser.ntu.edu.tw/Front/login.aspx>) 下載。
5. 請各所助教協助確核。

二、臨時門禁卡，使用期限僅至首次教育訓練前，醫學院與本院例行於 1、4、7、10 月舉辦「一般安全衛生」及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」教育訓練，故臨時門禁卡使用期限設定分為 1/31、4/30、7/31、10/31 前。

三、被申請單位會簽說明：門房管理人請該辦公室或實驗室之管理人簽名，並請門房管理人所屬單位主管簽核。

系所核章說明：請被申請之門房管理系所辦核章，並確認是否檢附相關教育訓練記錄。

團體申請：請加填團體申請如附表。

四、9F 生物性實驗室申請資格：

1. 本院專任/專案教師本人。
2. 本院專任/專案教師擔任 PI 計畫（計畫歸屬臺大公共衛生學院）下專、兼任助理。（需附專、兼助理聘僱證明及計畫名稱、經費來源單位、PI 姓名）
3. 本院碩、博班學生（需附年級、所稱、學號、姓名）。
4. 本院教師所指導本校科技部大專生暑期計畫。
5. 以上條件之外的本院大學部學生需在專任助理/研究生在場下指導使用實驗室，不能單獨申請門禁卡。

五、駐警室卡片設定完成後，請持職員證、學生證或聘書等身份證明文件至駐警室領取卡片。  
駐警室聯絡電話：3366-8070

六、畢業或離職時請將卡片繳回駐警室。

七、本表可自公共衛生學院網站下載。<http://coph.ntu.edu.tw/news/form>

